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烹飪能力，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二、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具備完整證件）。
- 三、有「行政院勞委會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佳。
- 四、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2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
- 五、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最近 3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於錄取後至學校報到 2 週內須繳驗）。
- 六、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參、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時間、薪資

-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用期間：自 到職日 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或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到任前一日為止，契約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
- 三、薪資福利：契約進用代理專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薪資依政府相關規定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8,815 元。另有勞保、健保及勞退 6%（依政府公告基本工資調整，並依教育局公告為準。）
- 四、其他未盡事項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園）勞動契約辦理。

肆、工作內容

- 一、工作時間：7:30-16:00，中午半小時休息時間。
- 二、負責食材驗收及餐點相關工作。
- 三、食材之搬運、清洗、處理、烹飪和調理等作業負責。
- 四、菜餚分配、分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廚餘之處理。
- 五、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
- 六、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宜。
- 七、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

伍、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自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
- 二、公告網站：有關甄試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下列網站，請報考人逕行上網查詢下載，並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學校公告」區（<http://www.tc.edu.tw/>）。
 - （二）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網站（<https://gaes.tc.edu.tw/>）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
- 二、報名日期：
本次甄試，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十八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0: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19 次招考)
第十九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00~10: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20 次招考)
第二十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0: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倘無人員報名或經甄試未足額錄取時，則辦理第 21 次招考)
第二十一次招考報名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0:00 止，逾時恕不受理。 (時間請參閱學校網站 https://gaes.tc.edu.tw/ 公告)

- 三、報名地點：親送資料(或委託)至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現場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 四、試務諮詢：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林主任/電話：04-24621681#670 或分機 671。

柒、報名手續

- 一、繳交報名表、准考證及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等各乙份（詳如附件），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一張粘貼報名表，一張粘貼准考證。
- 二、繳驗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影本應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或蓋章）：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無則免附)。
- 三、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依序為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四、核發准考證。

捌、甄試方式

- 一、證件審查（20%）。
- 二、口試方式（80%）。
 - （一）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 評分內容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25%、工作經驗 25%、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儀容舉止 25%等。

玖、甄試日期

甄試次別	甄試日期	報到時間	考試時間
第 18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10:00-10:10	10:10 起，甄試時間依實際報名人數調整之。
第 19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0:00-10:10	
第 20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	10:00-10:10	
第 2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	10:00-10:10	

拾、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一、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應試期間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考場。

拾壹、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名額：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試當日下午 18:00 前公告於本校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試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拾貳、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攜帶准考證、相關身分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正本前往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由本校(幼兒園)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拾參、附則：

一、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市府聯合招考派任專任廚工報到日止。

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考試中發現時，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

（一）有吸煙、喝酒、嚼檳榔、隨地吐痰等情形者。

（二）罹患感冒（飛沫或空氣傳染）未戴口罩者。

（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試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ga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六、申訴專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04）24621681#670、671。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廚工甄試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八、如甄試通過、正式上班後，因個人因素而選擇離職，請配合園方找到代理人後，完成交接程序後才可離職。

九、正取者須有中國信託帳戶，方可匯入每月薪資。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第____次報名甄試

准考證號碼	(此由學校編號填寫)	報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請貼 2 吋 證件照片 (勿貼生活照)
通訊地址	□□□				
電話					
手機	E-mail: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所	修業年月	畢業/肄業	
報考資格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訖發還，影本審查結果由招考機關收存：				審查結果
	基本資料	1.	☐ 准考證		☐ 合格 ☐ 不合格
		2.	☐ 切結書		☐ 合格 ☐ 不合格
		3.	☐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 合格 ☐ 不合格
		4.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 (非必須)	5.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 無者免附。		☐ 合格 ☐ 不合格
工作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公司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考試時間		甄試內容	考試委員簽章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_____階段 代理專任廚工甄試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應考人姓名：_____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星 期)	10:20 至 10:30	預備時間		
	10:30 至 結束	口試		

2 吋半身相片

注意事項：

1. 應考人請全程配戴口罩，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2. 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3. 試場應試順序表及試場位置於當日在本校公布，請自行提早到查看。
4. 如遇天災等不可抗拒力量致宣布停止上班課或影響考試作業進行時，考試時間另行於教育局及本校網頁上公告，其他相關作業並配合考試時間一律順延。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國
安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專任廚工甄試，如經錄取後，於報到 2 週內倘無法出
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立書。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報名作業，
茲全權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
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
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名並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面)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專任廚工甄試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黏貼資料表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

(背面)黏貼處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西元 年 月 日
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專
任廚工甄試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